附件2：

**福建师范大学2020-2021学年研究生星级志愿者评选条例**

1. **评选目的**

为完善我校青年志愿者科学化评价机制，确保我校志愿工作有序进行，激发志愿者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潜力，充分发掘我校青年志愿者中的先进典型，发挥优秀志愿者的示范榜样作用。

**二、评定标准**

星级志愿者标准将按照省青年志愿者协会最新标准来评定。

1. 青年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00小时的为一星级青年志愿者。
2. 青年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200小时的为二星级青年志愿者。
3. 青年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300小时的为三星级青年志愿者。
4. 青年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400小时的为四星级青年志愿者。
5. 青年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500小时的为五星级青年志愿者。

**三、评定时间**

研究生：于每位学生的研二上学期评定。

由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统一为学生颁发星级志愿者认定证书，五星级志愿者由学校予以认定表彰。具体日期以校青志注册认证部通知为准。各学院请于12月1日中午12：00前将《学院星级志愿者汇总表》发送至校青志邮箱，邮件文件名统一格式为“XX学院/组织2020-2021学年研究生星级志愿者申报”